

2023年度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1.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. 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（垃圾收运处理企业）	50%	2023年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第二十九条	县级	至少有1户
2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建设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2%	2023年6月-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县级	至少有1户
3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10%	2023年7月-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	至少有3户